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趙明桂  
電 話：04-3706130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0813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60813BA0C\_ATTCH6.odt、0160813BA0C\_ATTCH7.pdf、  
0160813BA0C\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  
學輔導工作原則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9點及第7點附件11，  
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001608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工作原則得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>)法  
令規章頁面，類別：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  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花府 110/12/10



1100253843